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大马村风貌提升项目测绘服务

委 托 方：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测 绘 方：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G2510310940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工作地点：新丰县遥田镇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包括测绘工作内容、提交成果资料及份数等）

测绘工作内容：为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大马村风貌提升项目进行实地测绘，并出具相关资料。

提交成果资料：测绘成果纸质版报告一式四份；一套电子版数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市政测量规范》；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6、《测绘合同》；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

测绘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本工程测绘费用依据遥田镇工程项目服务类收费标准及监理管理规范，收费取费标准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 2009 版》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进行计算，收费项目均按照困难类别中“最简易”计费，技术工作费按照文件要求收取 22%，附加调察系数均按照 1 来计算，且收费内容包含税金，经计算得出合计收费金额后下浮 80%作为项目测绘费。具体如下：

计费公式如下：

1、地形控制点 GPS 测量 3 个，收费基价为 3271.68 元/个；

2、数字线线画图（DLG）1:500 工作量为 358985 ㎡，收费基价为 0.13 元/㎡；

3、数字高程模型（DEM）1:500 工作量为 358985 ㎡，收费基价为 0.052 元/㎡；

4、零星测量人工为 5 个人工日，收费基价为 798.83 元/个人工日；

5、建筑物立面图测绘面积为 48802.46 ㎡，收费基价为 5 元/㎡。

合计金额：

1+2+3+4+5=3271.68*3+358985*0.13+358985*0.052+798.53*5+48802.46*5=323156.76 元，技术工作费为 1+2+3+4+5 的 22%：323156.76 *0.22= 71094.49 元。最终测绘费下浮 80%后为：（323156.76+71094.49）*0.2= 78850.25 元。

备注：测区面积不足一个 1：500 图幅（62500 平方米）按一个图幅计算：一个图幅 62500 平方米，图幅价格为 8152.45 元一幅，数字线线画图（DLG）1:500 为 1 平方米 =8152.45/62500=0.130 元/平方米，数字高程模型（DEM)1:500 为 1 平方米 =3223.61/62500=0.052 元/平方米。

本项目测绘费为¥78850.25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贰角伍分）。该费用为固定总价，除非因甲方变更测绘要求导致额外费用产生。

2、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内容完成后，甲方在 15 天内按合同总价一次性付清费用给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上述约定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提出审批付款申请的时间。如因财政请款、政策或乙方未提交完整请款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付款期顺延，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测绘相关规范所需的测绘成果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测绘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及设施，如调解可能与工作发生的纠纷等。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工作；乙方保证测绘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测绘规定执行，对测绘报告的准确性、可靠性负法律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保证人员的人身和设备安全，合法、文明地开展测绘工作，如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次测绘工作工期根据甲方工作进度而定，若乙方提交测绘成果不能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乙方须无偿地对测绘成果进行修改或重新测量，重测提交报告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未通过验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若累计2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后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工程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追究。

3、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服务合同的，应在测量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测绘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相应赔偿损失。

4、如乙方的测绘成果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规范要求导致数据成果失真，给甲方造成施工损失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评估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乙方也应当承担保密责任。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合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内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成果通过新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审核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盖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账　　号：44711601040010337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0310940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大马村风貌提升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300698587525101715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二：收款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为我公司签订的“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大马村风貌提升项目测绘服务”的收款代理人，同意由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并收款。

开户名称：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芙蓉新城支行

账　　号：44711601040010337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声明！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总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1QY5Y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谊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东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304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DF61H24K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周琛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经营场所　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29号武江科创园青创中心E栋3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乙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18号创客公馆307

法定代表人：王谊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982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29日

No. 019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